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幼儿园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齐颖

地址：丰台区蒲黄榆三里甲三号

联系人：苑欣      联系方式：67260770

电子邮箱：[7702085017@QQ.COM](mailto:7702085017@QQ.COM)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武子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耕海大厦 606

联系人：魏惺      联系方式：13810614453

电子邮箱：[37729769@163.com](mailto:37729769@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或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及重大事件影响双方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数、要求及工作条件

1、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确认，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32名，派遣岗位为教师、保育员、保健医、食堂人员、后勤等岗位，工作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幼儿园，年龄女性20-55岁、男性20-60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工作8小时。

### 第三条 用工规则

1、劳务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保等各项用工手续，并将相关文书报甲方备案；处理涉及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员工档案。

2、甲方应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3、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劳务派遣的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费用包括：（1）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费用：360元/人/月；（2）管理费用税金；（3）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其他各项货币性支出，包括：每月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单位承担费用、公积金、残保金、扣除社保、公积金费用外的单位依法额外支付费用，不包括可由有关机关/机构支付或赔付的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的，其工资按实际天数计算。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

应当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结算周期：按每月支付。

3、双方确认款项后，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400851234A

地址：丰台区蒲黄榆三里甲三号

电话：6726077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木樨园支行

11001019000058000014

5、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0296419200023539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真实有效，乙方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双方顺利结算，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及发放工资，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代表各方负责结算单及相关文件的核对、确认工作，若相关负责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苑欣                      联系电话：67260770

邮箱： 7702085017@QQ.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三里甲三号

**乙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魏惺

联系电话：13810614453

邮箱 37729769@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耕海大厦 606

**第五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退回及法律责任承担**

1、劳务派遣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但须保留并配合向乙方提供相应必要的证据。

- (1) 不胜任工作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或派遣期间在外兼职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有劳务派遣员工要求补缴或补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产生的责任及滞纳金）。

3、乙方因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工作而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被追责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雇主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员工完成工作的情况。如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非法用工的，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3、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4、因劳务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涉事劳务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员工再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劳务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6、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劳务派遣员工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8、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

9、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末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10、乙方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11、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并处理涉及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因乙方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未办理相关用工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劳动纠纷、管理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协助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的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工龄认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由乙方进行人员的选拔与派遣，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派遣人员。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人员空缺，如派遣人员离职或病事假或孕产假或其他情况等，应至少提前三日安排经甲方确认的替换人员到岗并办理交接手续。因人员更换所产生的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的抽查。在合同服务期间，如甲方认为派遣人员不适合或无法胜任岗位，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派遣员工到岗替换并办理交接手续。

13、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各项费用，合法用工，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备案。在甲方需要时，完整的向甲方提交用工相关证明文件。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非法用工的，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员工基本信息以及其他业务往来文件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条款在本协议的履行中、中止、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费用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由用工单位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2、劳务派遣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3) 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派遣员工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派遣费用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未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

(2) 克扣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等任何费用的或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3) 未足额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

(4) 有违法用工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未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办理相关入离职手续等）；

(5)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生育等情形，经甲方通知，乙方不为其办理相关认定申报报销等手续的；

(6) 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至其他公司工作的。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劳务派遣期间，因甲方原因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乙方、劳务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应提前至少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4、乙方服务承诺：（1）乙方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且具有相关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2）乙方具备专业团队及管理体系，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备协调、组织计划、实施、考核，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持续改进的能力，为甲方用工提供充分保障；（3）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为甲方提供合法、合规、优质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